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且佛山(該地區最富有的城市之一)的網絡尤為龐大。我們的經營範圍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零售百強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85間零售店，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以及澳門的71間超市及14間大賣場。憑藉我們超市經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根據歐睿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的超市零售業務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及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4%。

我們以知名「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包括主要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澳門開設新零售店不斷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推出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我們亦通過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分部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者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14種消費者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可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我們已設立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樂的」品牌經營彼等加盟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家加盟店。

我們已在三四線城市建立扎實穩固的市場地位，這迎合了我們在廣東省郊區及農村地區不斷擴張的需要。我們的現行策略為持續將業務範圍從佛山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四線城市以利用其高經濟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於相同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8%。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但不包括根據重組並非屬本集團的一部分或於過往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的若干除外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澳門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商品。於重組完成前，樂從供銷集團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日，新的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有關期間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令最終擁有權、管理層或我們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現有集團的延續。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悉數予以對銷。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或預期日後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若干關鍵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 我們的大量收益來自廣東省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主要在佛山及廣東省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85家零售店，其中81家店舖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他店舖則位於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大量收益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廣東省，尤其是佛山市的經濟繁榮及增長。我們擬將零售網絡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過去幾年，廣東省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零

---

## 財務資料

---

售銷售額等若干經濟增長指標一直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廣東省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高度依賴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該地區能否繼續維持歷史增長率。倘廣東省的商業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政府政策變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頒佈新的法律限制，則會令我們的銷售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零售店的覆蓋範圍、位置及開支

我們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網絡擴張至包含合共85間零售店及26間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2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所致。

一間門店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客流量、門店管理水平、重新裝修及翻新程度及當地經濟增長率。

我們獲取新地段開設新零售店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自置物業或通過租賃）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加。此外，當我們的當前租約到期時，我們將需與有關業主重新磋商租約，而業主或會加租或新增繁苛租賃條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到合適地點，或續新零售店現有租約，而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提前終止的風險」一節。

### 產品組合及定價

通過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我們為終端用戶及客戶提供日常消費品等種類齊全的優質產品以及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經營者等業務分部提供多種產品。我們竭誠為顧客提供最具性價比的產品，並通過優化提供的商品種類迎合顧客的需求及品味，從而吸引及維持廣大顧客。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溢利，此乃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及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所致。該等毛利率可因多種原因而變化，包括供求因素、通脹、競爭及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為適應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的影響。

---

## 財務資料

---

就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而言，我們經計及產品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後為產品定價。對於向租戶收取的租金以及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佣金，我們基於租戶或特許經營商的業務性質以及具類似規模的競爭對手所設定的市價設定租金及佣金。對於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指示性價目表。基於上述因素，倘我們產品價格進行任何調整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 季節性

我們零售店的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的表現一般受季節性的影響，如銷售旺季通常出現在長公眾假期（如中國的春節）期間。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季節性以及中國常見的相關假日購物習慣及模式的影響。鑒於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提前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商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避免出現供應短缺及溢利虧損。

### 營運開支及成本

我們店舖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維護及廣告開支等。該等成本及開支視乎不同因素因不同店舖而有所波動及不同，並會受到通脹的影響。通脹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設新店舖產生的固定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店舖定期重新裝修及翻新，我們認為此舉對維持及提升店舖形象以及吸引客戶而言乃屬重要。從我們的經驗來看，重新裝修及翻新一般會導致營業額增加。然而，於重新裝修及翻新期間，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亦或會中斷正常營運，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額。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採納及作出可影響財務報表申報金額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假設。對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

---

## 財務資料

---

年度內貫徹應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須經常對本質屬不確定性質且或會於其後期間變動的事宜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採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據定義由此而達致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我們產生利息及股息的資產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視為客戶已收到貨物時；
- (ii) 來自特許專櫃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所包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存在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型則除外。已授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淨收入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收入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金融資產

我們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

---

## 財務資料

---

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倘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1)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2)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3)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4)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資產置於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

## 財務資料

---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械	19%至32%
汽車	9%至24%
傢私、裝置及設備	9%至32%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期間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限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買入轉售的產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的時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款項有所差異，則此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即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

###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本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重評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基準編製。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已售存貨成本	(559,473)	(721,432)	(870,062)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其他經營收入	17,551	22,345	23,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03)	(99,626)	(133,298)
行政開支	(21,960)	(29,933)	(27,472)
經營溢利	24,890	40,441	46,341
財務成本	—	(4,026)	(4,2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本年度溢利	16,117	27,071	31,03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2	(3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17	27,073	30,73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0	30,951
— 非控股權益	—	1	84
	16,117	27,071	31,03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2	30,651
— 非控股權益	—	1	84
	16,117	27,073	30,73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收益指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後的貨物銷售額。我們的收益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616,378	91.4	658,782	75.8	799,808	75.9
批發分銷	57,897	8.6	210,305	24.2	253,551	24.1
	<u>674,275</u>	<u>100.0</u>	<u>869,087</u>	<u>100.0</u>	<u>1,053,35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4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收益的增長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此乃由於(i)本集團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i)一般批發客戶的數目由25名不斷增長至1,206名及(iii)我們擴大銷售範圍。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增至二零一四年主要受零售店業務及銷售分部及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零售店業務及銷售分部增長特別是由於因我們於年底的零售店數目由71間增至85間而令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乃受我們在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擴大所推動。

## 財務資料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經營零售店並要約出售予終端消費者，分為一般銷售或大宗銷售。在部分零售店，我們出租面積予我們相信與我們零售店的購物環境及所提供服務具有互補性的企業經營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零售店經營及銷售</b>						
一般銷售 <sup>(附註)</sup>	524,750	85.1	544,844	82.7	615,872	77.0
大宗銷售	66,785	10.9	84,054	12.8	146,392	18.3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3,729	3.8	29,107	4.4	35,237	4.4
專櫃銷售佣金	1,114	0.2	777	0.1	2,307	0.3
	<u>616,378</u>	<u>100.0</u>	<u>658,782</u>	<u>100.0</u>	<u>799,808</u>	<u>100.0</u>

附註：一般銷售包括根據平價商店認定系統「農副商品平價商店」因降低售價而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利潤損失補償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董事確認，有關補償乃直接與日用食品的銷售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末的零售店數量由67間、71間增至85間；(ii)由我們總部團隊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i)我們的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覆蓋面及網絡增加令一般銷售及批量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賃商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量由36間、47間增至71間，並計及二零一四年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修後，其租金上漲。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櫃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6.9%，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食油、大米及糖製品」一節。

### 批發分銷

我們的批發分銷從向一般批發客戶批發若干消費品牌副食品及向加盟商供應消費類產品中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44,741	77.3	177,454	84.4	236,503	93.3
加盟	13,156	22.7	32,851	15.6	17,048	6.7
	<u>57,897</u>	<u>100.0</u>	<u>210,305</u>	<u>100.0</u>	<u>253,551</u>	<u>100.0</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批發業務因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而增長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取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5、1,206及1,586名批發客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向加盟商銷售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是由於加盟商的銷量增加，而其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加盟商數目減少。

###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5百萬元、人民幣72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1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0%、17.0%及17.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有關組成部分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分部收益		估分部收益		估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零售店經營及銷售</b>						
分部收益	616,378	100.0	658,782	100.0	799,808	100.0
已售存貨的分部成本	506,384	82.2	519,655	78.9	631,638	79.0
分部毛利	109,994	17.8	139,127	21.1	168,170	21.0
<b>批發分銷</b>						
分部收益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已售存貨的分部成本	53,089	91.7	201,777	95.9	238,424	94.0
分部毛利	4,808	8.3	8,528	4.1	15,127	6.0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已售存貨分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與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收益增加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我們的部分毛利率分別為17.8%、21.1%及21.0%。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定期檢討分部利潤率後的零售店上調價格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及一致。

### 批發分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一般批發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我們部分毛利率分別為8.3%、4.1%及6.0%。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率下

## 財務資料

降，主要歸因於提供予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以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毛利率上升，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售價上漲以及批發分銷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批發分銷客戶數目分別為59、1,236及1,612。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071	6.1	311	1.4	136	0.6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12,855	73.2	13,531	60.6	15,032	63.1
利息收入	263	1.5	362	1.6	975	4.1
其他	3,362	19.2	8,141	36.4	7,671	32.2
總計：	<u>17,551</u>	<u>100.0</u>	<u>22,345</u>	<u>100.0</u>	<u>23,81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及來自「其他」的雜項收入增加，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專項補貼，主要包括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企業發展以及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先前獲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如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及企業發展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總額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未獲提供或無可動用的政府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減少總額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為我們代供應商開展其所要求的有關推廣活動以在我們的零售店推廣其產品而向之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店數目增加致使供應商要求的產品推廣次數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總數分別為67間、71間及85間。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入包括雜項經營收入，如禮品及加盟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如預付卡及優惠券)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來自銷售產品包裝處置的紙箱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手續費及加盟費的收入減少及供應商授出的捨入豁免減少。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3,869	51.3	47,517	47.7	56,291	42.2
物業開支	34,273	40.0	41,120	41.3	59,458	44.6
推廣開支	1,010	1.2	987	1.0	1,655	1.2
辦公開支	1,797	2.1	2,138	2.2	2,537	1.9
稅項及附加	282	0.3	711	0.7	893	0.7
存貨撇銷	81	0.1	932	0.9	1,619	1.2
運輸及包裝開支	2,924	3.4	3,696	3.7	4,441	3.3
其他	1,267	1.6	2,525	2.5	6,404	4.9
	<u>85,503</u>	<u>100.0</u>	<u>99,626</u>	<u>100.0</u>	<u>133,298</u>	<u>100.0</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2.7%、11.5%及12.7%。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物業開支及運輸及包裝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二零一三年佔收益的百分比小幅下降是由於我們於該年的收益增長主要因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而二零一四年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零售店的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稅項及費用、[編纂]及物業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041	32.1	12,381	41.4	9,313	33.9
稅項及附加費	4,424	20.1	6,017	20.1	8,178	29.8
[編纂]	—	—	872	2.9	1,508	5.5
辦公開支	2,886	13.1	2,678	8.9	2,964	10.8
推廣開支	818	3.7	814	2.7	820	3.0
物業開支	4,441	20.2	4,932	16.5	1,774	6.5
其他	2,350	10.8	2,239	7.5	2,915	10.5
	<u>21,960</u>	<u>100.0</u>	<u>29,933</u>	<u>100.0</u>	<u>27,4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二零一四年運營部更為頻繁地使用有關物業，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sup>(附註)</sup>	—	—	3,872	96.2	4,074	96.8
關聯公司經常						
賬目利息	—	—	154	3.8	136	3.2
	<u>—</u>	<u>—</u>	<u>4,026</u>	<u>100.0</u>	<u>4,210</u>	<u>100.0</u>

附註：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本集團關聯公司所償還的利息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詳述。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數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並無帶來任何融資成本，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取該借款並進而墊款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以供銷集團，由該公司負責償還所有相關利息。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融資成本為零。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從銀行融資中提取額外貸款金額，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經營用途。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從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在中國已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評稅溢利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從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淨額，我們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 適用的稅率根據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6,223	9,230	10,4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550	115	223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1)	(11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6)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	563
所得稅開支	<u>8,773</u>	<u>9,344</u>	<u>11,0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評稅溢利於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5.2%、25.7%及2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有關無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取得租賃發票。在計算中剔除了該等租金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為25.8%，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期間的實際稅率保持一致。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的稅項且與相關稅收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的重大稅收問題。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3百萬（或21.2%）。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增長所致。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一般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或13.0%）。增加主要由於為了擴大我們在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零售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71間增至85間，引致業務增長。

我們大宗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7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目增加後的零售店產生的批量銷售收益增加以及由我們總部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一四年出現的市場原因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

我們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47間增至71間，並計及二零一四年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6.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食油、大米及糖製品」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或2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增加所致。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或3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由1,206名增至1,586名，及我們就受限制業務轉讓向佛山深特出售煙草、食油、大米及糖製品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所致，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禁止銷售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食油、大米及糖製品」一節。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4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加盟協議到期或終止令我們的加盟商數目減少所致。

###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或20.6%。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或24.1%。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0%及17.4%。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21.5%。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20.9%，與業務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21.1%及21.0%。

---

## 財務資料

---

###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或18.2%。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77.4%。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5百萬元（或6.6%），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供應商的產品推廣要求增加而致使來自供應商的促銷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7百萬元（或33.8%）。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以及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銷售部更為頻繁地使用固定資產，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4.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7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惟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7%及26.3%。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1%及2.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8百萬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錄得增長所推動。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的一般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3.8%。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在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擴大銷售覆蓋，我們零售店數目於年末由67間增至71間，導致銷售增加。

批量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總銷售增加。

---

## 財務資料

---

租賃店舖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22.7%。增加主要由於(i)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36間增至47間及(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原因在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

###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26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由25名增加至1,206名。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或29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拓展以及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批發範圍。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4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採購加盟商的銷量增加。

###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或28.9%。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8.6%。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兩個年度均為17.0%。

---

## 財務資料

---

###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分部收益增加。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或26.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分部收益增加。同時，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原因在於我們於定期審閱分部業務的利潤率後上調價格。

###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280.1%，與分部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及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拓展以及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批發範圍導致我們的批發業務增加。同時，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增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原因在於我們向一般批發客戶提供較二零一二年為低的價格，以便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長，包括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預付卡及優惠券等產品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我們產品包裝中所處理的卡片紙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6.5%。該增加主要由於員

---

## 財務資料

---

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銷售增加使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數目及工資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涉及營業稅及附加的稅費及收費因我們的銷售及租金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長4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毛利和經營收入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6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5.2%及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來自無租賃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有關發票，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索取租金發票。在計算中扣除上述不可扣減租賃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5.8%。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6.1百萬元增長6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4%及3.1%。

## 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559	102,642	111,509	113,614
貿易應收款項	12,100	38,468	76,071	53,08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535	33,841	68,614	78,6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61	3,511	7,796	2,815
應收股東款項	—	61	61	61
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199,5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35,824
	<u>363,144</u>	<u>216,072</u>	<u>289,812</u>	<u>284,0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6,631	129,550	141,068	146,473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9	38,912	55,584	62,9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7,416	11,962	61,160	19,319
應付一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7,991	272	—	—
銀行借款	199,520	31,550	57,000	57,000
應付所得稅	6,437	4,148	1,486	3,343
	<u>399,674</u>	<u>216,394</u>	<u>316,298</u>	<u>289,07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530)</u>	<u>(322)</u>	<u>(26,486)</u>	<u>(5,041)</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財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為我們所有的負債為短期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短期借款。我們一般維持低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我們主要以現金開展業務。我們維持在低現金水平，原因是我們主要利用所收取的現金設立新店舖，從而在長遠而言創造戰略價值及提高盈利能力。

## 財務資料

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應付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購買授予我們介乎0至360天的信貸期，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貿易周轉天數分別為47.8天、49.6天及56.8天；(ii)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就我們租予分租人的租賃面積所收取的租金按金、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購物優惠券價值等的結餘，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均有大筆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構成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致使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借款作營運資金之用，因此其屬短期借款，其中包括(i)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順德金樂(樂從供銷集團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的資金。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但該金額已墊付予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故並非作本公司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資金及資本源－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各段；(ii)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的資金及銀行借款；及(iii)二零一四年的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我們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96.5百萬元及結清應付剝離附屬公司順德金樂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該款項於重組前提供予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導致的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1.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3.2百萬元因收購順客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予樂從供銷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因擴張業務支付予具有貿易性質的關聯公司。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結清根據重組收購

## 財務資料

順客隆產生的款項人民幣41.8百萬元及結清應付其他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結餘導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且部分被因迎合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狀況)符合市場規範，原因是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對零售或超市業務屬常見。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去一直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及為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開設新零售店的資本投資以及現有零售店的翻新及重新裝修。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354	87,585	(9,0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975)	185,649	(18,7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643	(255,956)	1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2	17,277	(11,7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7	20,269	37,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	—	3	(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0.9百萬元正面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ii)因結算已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iii)因結算長期未償還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因結算有關結餘而導致應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惟部分被(i)業務規模擴大而令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本集團作出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4.7百萬元正面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i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令租賃零售店物業的租賃按金、來自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未動用的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iv)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惟部分被(i)與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因重組後本集團結清款項而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ii)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業務擴張令批發分銷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v)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i)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42.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5.1百萬元正面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產生的應付一名金元股東的款項及應付租金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iv)因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令批發分銷分部以及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下的大宗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ii)已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的零售店資本投資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款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供其用作營運用途；(ii)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反映關聯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業務拓展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8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45.5百萬元的現金流入(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67.0百萬元(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0百萬元；惟部分被提取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反映(i)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ii)根據重組而向順澳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ii)派付予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iii)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營運資金充足性

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設有一系列政策及安排來監控及管理資金充足性及有效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所制定及我們的財務部所編製的相關政策及計劃：—

1. 年度財政預算—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本集團連同零售分部及批發分部的下屬部門的營運制定年度收益目標及開支預算。
2. 季度現金流量預算—我們將對預期收取的現金及收益以及預期產生的開支及支出制定季度預測以估計及預留充足的緩衝來維持及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3. 月度財務分析—我們將通過比較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審核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零售店運營及銷售分部與批發分銷分部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思及實施任何必要跟進或或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得到充分維持及控制。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政策及計劃應能協助本集團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一份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信貸融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為期兩年。每次提取款項的償還期限將載於每筆相關提款通知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一筆總額人民幣56.0百萬元的款項，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的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的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獲取銀行貸款或借款方面的困難，故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在本集團及業務出現任何財務需求時應能繼續獲得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我們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業務及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出售予客戶的店舖產品以及低價值消耗品。低價值消耗品為內部使用的低值信息設備配件等消耗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6.3%、47.5%及3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95,244	102,629	111,509
低價值消耗品	315	13	—
	<u>95,559</u>	<u>102,642</u>	<u>111,509</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7.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8.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隨着零售店及批發分銷客戶數目的增加而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已售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或91.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53.5	50.1	44.9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5天，50.1天及44.9天。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我們能夠實現相較於售出存貨成本較低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供應商願意就我們增加的購買量提供更及時交付所致，而這導致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下跌。二零

## 財務資料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食油、大米及糖製品」一節所述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向佛山深特出售存貨人民幣22.8百萬元。倘計及存貨，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將為49.7天，將與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批發分銷客戶、批量銷售客戶款項及應收零售店租戶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9,387	10,543	44,966
批發分銷	2,713	27,925	31,105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或217.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7.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

我們零售店業務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或326.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上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為營銷目的而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的大宗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8百萬元所致。

我們批發分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929.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1.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因售予加盟商的銷量增加以及一般批發客戶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結清，及(ii)一般批發客戶人數由1,206名增至1,586名。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8,022	13,900	22,215
31至60日	2,117	7,112	10,308
61至180日	1,346	10,668	26,296
181至365日	446	6,788	4,625
超過1年	169	—	12,627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我們向企業批量銷售客戶、批發客戶及租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270天期間。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變現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937	26,343	41,54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8	2,527	10,1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0	2,810	7,110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5	6,788	17,251
	<u>1,163</u>	<u>12,125</u>	<u>34,527</u>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

## 財務資料

動，且有關結餘仍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31.5%及45.4%。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結餘來自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客戶（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我們對其信譽擁有信心）。

我們密切監察及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或78.8%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9.5	10.6	19.8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的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6天及19.8天。我們錄得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一般銷售以及專櫃銷售的佣金，而我們專櫃銷售的客戶收到產品時以現金結算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及租金的收益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81.5%、66.1%及62.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的主要原因是，年內較大部分收益乃由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佣金貢獻。受益於業務發展，我們從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零售店出租錄得的收益增多，而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信用期，因而導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6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8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產生的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以及我們的總部接待的若干客戶大宗銷量增加所致，這導致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52.2	32.1	55.8
批發分銷	28.5	26.6	42.5

剔除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2天、32.1天及55.8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縮短，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取措施向債務人收回應收款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延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營銷目的而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所接待的若干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以作為獎勵及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分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5天、26.6天及42.5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而二零一四年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順德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增加，從而導致該分部的周轉天數增加。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預付款項	98	2,349	9,682
— 向供應商墊款	22,966	10,916	17,004
— 已付按金	1,836	2,229	2,614
— 其他應收款項	2,635	18,347	39,314
	<u>27,535</u>	<u>33,841</u>	<u>68,614</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22.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預付款項因新零售店的資本投資而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a)購買增加致使增值稅非抵銷部分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b)應收促銷服務費(但尚未由供應商結債)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c)購物優惠券發行可收回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02.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就我們新零售店的資本投資的預付款項因零售店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ii)購買增加致使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增值稅因採購而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為其後採購產品向我們的採購部提供的小額現金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產品及出租物業。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57.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閉一家關聯公司及若干關聯公司向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導致與該等關聯公司的交易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22.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財政年度末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或87.2%)其後結清。

###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61,000元，該等款項為股東作注資的未繳納股本並於[編纂]前償付。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我們代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供其作經營及營運資金用途。樂從供銷集團已承擔該等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與銀行借款相同的

---

## 財務資料

---

利率計息。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相同。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由樂從供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結清，而相關利息則於二零一四年結清。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間的墊付活動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所頒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處以借貸活動所得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同時宣佈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進行面談，並確認其尚未就公司間貸款對順德的任何公司處以任何處罰，且其不會對順客隆處以任何處罰。鑒於(i)我們並無自有關墊款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相關墊款已由關聯公司全數償還；(iii)我們已停止有關行為；及(iv)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的面談結果，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不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類似的不合規情況。事實上，根據我們的政策，禁止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向第三方的貸款，惟在一般貿易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控制及內部控制－貸款或墊款政策」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第三方的墊款仍未償還，及我們無意於[編纂]後繼續向第三方作出該等墊款。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產品以作銷售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94.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採購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至30天	16,369	53,387	53,170
31至60天	4,884	25,013	36,123
61至180天	16,503	39,689	42,991
181至365天	23,443	1,960	4,789
超過1年	5,432	9,501	3,995
	<u>66,631</u>	<u>129,550</u>	<u>141,06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u>47.8</u>	<u>49.6</u>	<u>56.8</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47.8天略升至49.6天，並進一步升至56.8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採購量增加，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因而同意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信用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5.3百萬元或67.6%其後已結清。

###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已收按金指租賃按金及加盟商按金，預收款項指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購物優惠券的價值、大宗採購客戶所作預付款項及應付僱員薪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72	6,316	7,114
預收款項	2,293	12,074	9,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4	20,522	39,156
	<u>11,679</u>	<u>38,912</u>	<u>55,58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33.2%。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租戶就其租用單位收取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的數量增加令我們收取的按金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而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因該業務分部增長而增加合共人民幣2.8百萬元及(b)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有(a)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於二零一三年結清；(b)我們代特許經營商收款而應付彼等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c)自金元股東預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d)就我們的一家零售店應付的翻修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年應付一名金元股東的款項指金元就其於[編纂]前預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意向向我們支付的按金。由於我們與股東之間並無訂立的共同協議，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金元股東償還人民幣6.2百萬元的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或42.8%。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以下原因增加，即(a)我們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令應付工資總額增加，使得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b)應付金元股東的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c)應付我們出租人的租金因租賃物業的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d)就我們的上市費用及開支所作撥備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e)因開設新零售店令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減少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指(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人民幣96.5百萬元，該款項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及(ii)因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亦包括應收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該款項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i)應收利息人民幣10.3百萬元、ii)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墊款由樂從供銷集團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而提供，其為無抵押、按7.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還款是造成有關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指，因金程商貿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而應向樂從供銷集團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3.2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令採購量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或81.7%)其後結清。

###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有關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順德金樂的款項。重組前，我們倚賴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順德金樂)提供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償還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i)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條款公平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在往績記錄期內未予體現。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擴展店舖網絡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翻新及裝修我們的零售店)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4	12,598	20,845
預付土地租賃	7,451	1,869	—
投資物業	523	—	—
	<u>22,718</u>	<u>14,467</u>	<u>20,845</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資本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或收購的零售店減少，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店數目增加從而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

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我們開設零售店的資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我們預期通過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9,520	31,550	57,000	57,00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25,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sup>(附註)</sup>	96,548	495	40,417	10,460
總計	<u>296,068</u>	<u>32,045</u>	<u>97,417</u>	<u>92,460</u>

附註：上表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基準利率加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介乎6.3%至7.9%、6.3%至7.5%及7.2%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基準利率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介乎6.0%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墊付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當中的所有相關利息已由其承擔及支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成本為零。樂從供銷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二零一三年的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償清。二零一四年的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5.0百萬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

## 財務資料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零連同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82.0百萬元的，其中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多出的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我們為營運資金目的而取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提取銀行貸款總額為數人民幣31.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剩餘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總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包括三份銀行借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預付土地租賃及投資物業所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所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所擔保。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我們就有關重組對控制權變動或借款人名稱的限制等方面擁有若干慣常財務契諾。其後，我們從相關銀行取得豁免並與該等銀行面談，而該等銀行確認，我們並無因重組而違反任何財務契諾。在該等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或債項、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

---

## 財務資料

---

債、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卜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零，當中並無涉及公司擔保，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零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及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零的若干租賃樓宇。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銀行不可自樂從供銷集團收回貸款，則本集團將有責任償還銀行貸款。

概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該等貸款的情況。董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及解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合約。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行重大法律訴訟程序，且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有涉及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程序。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我們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水平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及其他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0	2,657

####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承擔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貨倉。該等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15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一年內	5,121	9,044	22,862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827	11,632	15,493
— 超過五年	799	155	1,373
總計	10,747	20,831	39,728

#####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829	7,114	13,621
	<u>9,829</u>	<u>7,114</u>	<u>13,621</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非綜合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而一間公司據此：(i)作出擔保；或(ii)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非綜合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35.8	32.2	44.1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3.6	9.0	8.0
利息償付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10.0	1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49.2	80.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sup>(5)</sup>	現金淨額	4.7	44.2
流動比率 <sup>(6)</sup>	0.9	1.0	0.9
速動比率 <sup>(7)</sup>	0.7	0.5	0.6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 財務資料

---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報告期末總資產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除以相同報告期的財務費用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債務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股本回報率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5.8%及32.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出售剝離附屬公司產生的特別儲備增加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2%及44.1%。股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純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 總資產回報率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及9.0%。該上升是由於發放予我們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結償後，總資產有所減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及8.0%。該下跌是由於流動資產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故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計算任何利息償付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10.0及11.0，該上升是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不適用、49.2%及80.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可得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資產負

## 財務資料

債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49.2%上升至80.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所致。

###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分別為現金淨額、4.7%及4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為現金淨額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淨債務與股本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末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導致現金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0.9、1.0及0.9。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7、0.5及0.6。剔除二零一二年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後，二零一二年的速動比率為0.3。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大宗銷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我們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將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而得以降低。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我們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並跟進，本集團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遵從信貸及投資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且可接受的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我們未能履行相關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我們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相關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承擔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零，按介乎6.6%至7.9%的浮動利率計息。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公司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8,000元及零。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

## 財務資料

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述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8,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未經審核)	(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8,2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49,0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sup>(附註)</sup>	<u>107,300</u>

附註：所示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政策

#### [編纂]前股息分派

任何股息(倘已支付)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倘溢利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

---

## 財務資料

---

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擬於[編纂]前分派人民幣18.8百萬元的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人民幣29.7百萬元。

### [編纂]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7.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中發行新股份及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及(ii)人民幣10.2百萬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損益賬扣除。在該筆款項中，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預期餘下人民幣7.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作為行政開支予以扣除。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尤其是我們向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可用融資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合共提取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6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6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已就商譽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 (3) 假設(i)[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